

证券代码：834935

证券简称：玖灿文化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对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，为更好的增强公司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经过慎重考虑后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我们制作（山西）影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本次为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

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，需要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我们制作（山西）影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(南段)85号柏林国际商务中心A座17层1724室

主营业务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制作；音像制品制作；电子出版物制作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；电影发行；电影放映；电视剧发行；营业性演出；网络文化经营；演出经纪；音像制品复制；电子出版物复制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印刷品装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电影制片；文艺创作；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；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娱乐性展览；广播影视设备销售；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品牌管理；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

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,000,000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全资子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公司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，不断适应业务的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，并有助于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，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

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